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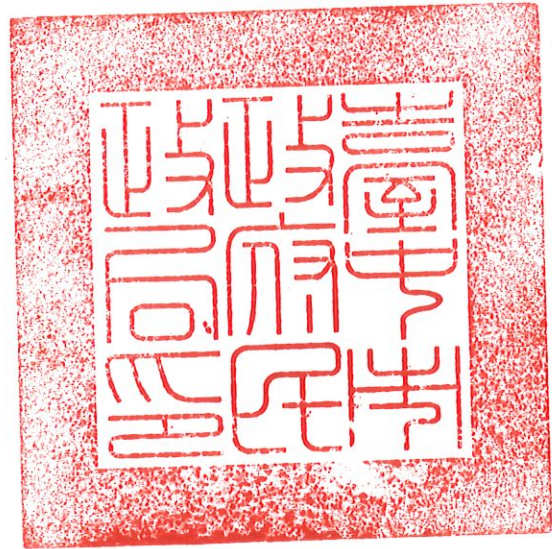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綜字第113000654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大甲環保葬區－樹葬區面積264平方公尺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臺中市大甲環保葬區。
- 二、設置地點：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1158巷51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臺中市大甲區。
- 四、樹葬區面積：264平方公尺（採循環葬方式）。
- 五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。
- 六、啟用日期：113年3月25日。

局長吳世瑋